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映亞

籍設彰化縣○○市○○○街0號○○○○
○○○○)

劉哲瑋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1362號、第26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映亞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哲瑋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郭映亞自民國110年11月24日起，擔任址設臺中市○區○○
○道0段000號13樓「黃金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黃金
屋公司）之負責人，負責文書及發放薪資等事務；劉哲瑋係
黃金屋公司之員工，負責接洽客戶、帳務等事務。郭映亞、
劉哲瑋均明知黃金屋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件，亦無委託其他廢棄物處理業者，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劉哲瑋於附表二編
號1、2所示之日期，佯以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之身

01 分，與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人接洽，致附表二編號1、2所
02 示之人陷於錯誤，與黃金屋公司簽約，並給付如附表二編號
03 1、2所示之款項與劉哲瑋，再由郭映亞在契約書上簽名，渠
04 等即以此方式詐得該等財物。

05 二、郭映亞、劉哲瑋均明知黃金屋公司自111年2月10日起，僅領
06 有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嗣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07 111年9月15日廢止），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未委託
08 其他廢棄物處理業者，亦知黃金屋公司無「外勤部小組長楊
09 景榮」、「財務部會計楊佩涇」2人，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10 (一)郭映亞、劉哲瑋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
11 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劉哲瑋先於111年3月
12 7日前某日，偽造「外勤部小組長楊景榮」、「財務部會計
13 楊佩涇」之印章，再於附表二編號3至7、10所示之日期，佯
14 以「楊景榮」之身分，持虛偽記載黃金屋公司有合法處理廢
15 棄物之途徑等內容之契約，與附表二編號3至7、10所示之人
16 接洽，致附表二編號3至7、10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同意締
17 約，劉哲瑋並於附表二編號3至7、10所示之文書上偽造如附
18 表二編號3至7、10所示之簽名或印文後，交付與附表二編號
19 3至7、10所示之人而行使之，藉以表示「楊景榮」或「楊佩
20 涇」代表黃金屋公司收款、確認文書內容之意，足生損害於
21 「楊景榮」、「楊佩涇」及附表二編號3至7、10所示之人，
22 再由郭映亞在契約書上簽名。附表二編號3至7、10所示之人
23 遂於簽約後，給付如附表二編號3至7、10所示之款項與劉哲
24 瑋，渠等即以此方式詐得該等財物。

25 (二)郭映亞、劉哲瑋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6 財之犯意聯絡，推由劉哲瑋於附表二編號8、9、11、12所示
27 之日期，持虛偽記載黃金屋公司有合法處理廢棄物之途徑等
28 內容之契約，與附表二編號8、9、11、12所示之人接洽，致
29 附表二編號8、9、11、12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與黃金屋公司
30 簽約，並給付如附表二編號8、9、11、12所示之款項與劉哲
31 瑋，再由郭映亞在契約書上簽名，渠等即以此方式詐得該等

01 財物。

02 理 由

03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劉哲瑋及
04 郭映亞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辯論終結前未
05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取得方式，
06 均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均有證據能力，俱
07 與本案有關，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應認均
08 得作為證據。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均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
10 不諱，與證人即不知情之黃金屋公司受僱司機李永鵬於警詢
11 時之證述（見112偵1362卷第235-239頁、第261-263頁）、
12 證人即不知情之黃金屋公司受僱司機林彥銘於警詢及偵查中
13 之證述（見112偵1362卷第241-247頁、第257-259頁）尚無
14 違背，亦有下列供述、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

15 (一)附表二所示之人締約情節及契約內容，另經證人即被害人謝
16 若菲於警詢時（見112偵26013卷第133-136頁）、告訴人林
17 杏芬於偵查中（見111他9635卷第3-8頁，112偵26013卷第55
18 -56頁）、證人即被害人劉廖秀貞之女兒羅雅嫻於偵查中
19 （見111他8472卷第52頁）、證人即被害人劉廖秀貞於偵查
20 中（見111他8472卷第87頁）、告訴人楊富宇於警詢及偵查
21 中（見111他9635卷第3-8頁，112偵26013卷第149-151
22 頁）、證人即任職於老爺管家有限公司之人鄭永程於警詢時
23 （見112偵26013卷第153-155頁）、告訴人徐愷蓮於偵查中
24 （見111他8472卷第9-11頁、第52頁，112偵26013卷第53-56
25 頁）、告訴人蔡宗嵐於警詢及偵查中（見111他9635卷第3-8
26 頁、第47-48頁，112偵26013卷第83-86頁）、告訴人李世欽
27 於警詢及偵查中（見111他9635卷第3-8頁，112偵26013卷第
28 113-116頁）、告訴人林婉如於偵查中（見111他9635卷第48
29 頁，112他157卷第3-6頁）、證人即安城誠美社區管理委員
30 會財務委員邱威勝於偵查中（見111他9635卷第48-49頁）、
31 證人即被害人黃柏諭於偵查中（見111他8472卷第83頁，112

01 偵26013卷第54-56頁)、證人即被害人陳昀蓁於警詢及偵查
02 中(見111他9635卷第49-50頁,112偵1362卷第39-44頁)、
03 證人即被害人林碧慧於偵查中(見111他8472卷第52頁、第7
04 5頁、第77頁)、證人即被害人葉珮媛於警詢時(見112偵26
05 013卷第199-202頁)以言詞或書面陳述在卷。

06 (二)黃金屋公司自111年2月10日起,僅取得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
07 文件、本案各次契約內容等情節,復有黃金屋公司111年10
08 月21日111黃(法)字第1111021001號函、111年10月15日11
09 1黃(法)字第1111015001號函、退款申請書、黃金屋公司
10 公告、臺灣公司登記資料截圖照片、合約書影本、送件單據
11 影本、收據影本、徐愷蓮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
12 本、存證信函、林碧慧提出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臺
13 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9月15日中市環廢字第1110094769
14 號函、黃金屋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免用統一發
15 票收據翻拍照片、轉帳傳票影本、林婉如提出之元大銀行國
16 內匯款申請書影本、職務報告、陳昀蓁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
17 翻拍照片、黃金屋公司之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渣打
18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0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
19 021748號、112年11月16日渣打商銀字第1120033017號函所
20 檢附黃金屋公司、被告郭映亞之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
21 蔡宗嵐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李世欽提出
22 之轉帳傳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23 (兼取款憑條)、黃金屋公司送件單據及請款單翻拍照片、
24 謝若菲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鄭永程提出
25 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6 局偵查報告、怡饗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
27 行帳戶交易明細、黃金屋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設立登記表
28 附卷可稽(見111他8472卷第13頁、第23-41頁、第61-67
29 頁、第71-73頁、第81頁、第89-91頁、第95頁、第115-121
30 頁,111他9635卷第9頁、第19-35頁,112他157卷第17-21
31 頁、第41頁,112偵1362卷第29頁、第55-59頁、第265-275

01 頁，112偵26013卷第63-78頁、第91-109頁、第121-129頁、
02 第141-148頁、第157-159頁、第161-164頁、第203-209頁、
03 第217-313頁，本院卷第239-242頁）。

04 (三)綜合前列證據資料，足認被告2人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為犯行均堪認
06 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

08 (一)核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
09 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
10 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11 欺取財罪。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二(一)部分，於共同犯意聯絡
12 範圍內，由被告劉哲瑋偽造「外勤部小組長楊景榮」、「財
13 務部會計楊佩涇」之印章及印文之行為，皆為偽造私文書之
14 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被告劉哲瑋嗣後行使
1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就附
16 表二編號3至7部分，尚成立刑法第217條之偽造印章罪，容
17 有誤會。

18 (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各次犯罪之實行，均有犯意
19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被告2人出於詐取財物之單一目的，就犯罪事實二(一)部分所
21 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間，行為局部合致，均應
22 論以一行為，渠等就前揭部分均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
23 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24 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公訴意旨認附表二
25 編號4、6、7部分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

26 (四)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二)部分所犯各次詐欺取財罪、犯
27 罪事實二(一)部分所犯各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犯意各別，
28 行為互殊，且已侵害不同人之法益，應分論併罰。

29 四、附表二編號4、6、7「行使之文書」欄所載文書，既經附表
30 二編號4、6、7所示之人提出該等文書影本（見111他9635卷
31 第3-8頁），堪認被告劉哲瑋於簽約時已交付該等偽造私文

01 書而行使之，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2人就前開部分犯刑法
02 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尚有未合，然犯罪
03 事實已記載被告劉哲瑋分別於渠等共同犯意聯絡內，持偽造
04 印章蓋印在附表二編號4、6、7「行使之文書」欄所載文書
05 之事實，分別與被告2人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有實質上一
06 罪關係，已如前述，均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07 理，復經本院告知涉犯罪名（見本院卷第322頁），應足以
08 維護被告2人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利，併此敘明。

09 五、量刑

1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一己之私，明知
11 黃金屋公司無法依循合法途徑為他人處理廢棄物，仍以上開
12 方式使附表二所示之人誤信為真，就犯罪事實二(一)部分同時
13 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手段取信於附表二編號3至7、10所示之
14 人，附表二所示之人因而與黃金屋公司簽約、預繳逾萬元之
15 費用，受有金額不一之財產損害，被告2人所為實已破壞人
16 際間信賴關係、公共信用及交易秩序，應予非難。復念被告
17 2人間，主要係由被告劉哲瑋處理簽約、收款等事宜之分工
18 角色輕重，渠等於黃金屋公司之廢棄物清除許可遭廢止前，
19 究有依約委派不知情之受僱司機前往約定地點收取垃圾，然
20 於廢棄物清除許可經廢止後，未妥為處理後續退款事宜，雖
21 由被告郭映亞以黃金屋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與附表二編號
22 3、5、11所示之人調解成立，卻迄未履行，附表二所示之人
23 所受損害始終未獲彌補。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
24 17-146頁），渠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渠等自陳之智識
25 程度、職業、經濟與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377頁）等一切
26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二)另斟酌被告2人均於黃金屋公司經營期間內之相近時間，接
29 連與附表二所示之人簽約，因而犯本案各罪，犯罪目的與手
30 段相似，然各次被害人及渠等所受財產損害程度不同，附表
31 二編號3至7、10部分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尚有破壞公

01 共信用，各次所犯之罪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仍然有別等情予
02 以綜合評價，分別定被告2人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六、沒收

05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06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之偽造「外勤部小組長楊景
07 榮」、「財務部會計楊佩滂」印章各1顆，並無證據證明已
08 滅失，應按其使用情形，與附表二編號3至7、10「偽造印文
09 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依前揭規定，於被告2人所
10 犯如附表二編號3至7、10所示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附表
11 二編號3至7、10「行使之文書」欄所示之私文書，因已交付
12 與附表二編號3至7、10所示之人，而非被告2人所有，故不
13 予宣告沒收。

14 (二)附表二所示之人所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均由被告劉哲
15 璋收取、花用殆盡等情，據被告劉哲璋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
16 確（見本院卷第375頁），與被告郭映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7 所述（見本院卷第229頁）無違，堪認被告2人所犯各罪之犯
18 罪所得均由被告劉哲璋取得，未扣案，亦未發還附表二所示
19 之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25 法官 黃品瑜

26 法官 鄭咏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薛美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1	郭映亞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哲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編號2	郭映亞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哲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二(-)， 附表二編號3	<p>郭映亞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外勤部小組長楊景榮」印章壹顆、「財務部會計楊佩滂」印章壹顆，及附表二編號3「偽造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p> <p>劉哲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外勤部小組長楊景榮」印章壹顆、「財務部會計楊佩滂」印章壹顆，及附表二編號3「偽造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4	犯罪事實二(-)， 附表二編號4	<p>郭映亞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財務部會計楊佩滂」印章壹顆，及附表二編號4「偽造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p> <p>劉哲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財務部會計楊佩滂」印章壹顆，及附表二編號4「偽造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	犯罪事實二(-)， 附表二編號5	<p>郭映亞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外勤部小組長楊景榮」印章壹顆、「財務部會計楊佩滂」印章壹顆，及附表二編號5「偽造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p> <p>劉哲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外勤部小組長楊景榮」印章壹顆、「財務部會計楊佩滂」印章壹顆，及附表二編號5「偽造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	犯罪事實二(-)， 附表二編號6	<p>郭映亞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外勤部小組長楊景榮」印章壹顆、「財務部會計楊佩滂」印章壹顆，及附表二編號6「偽造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p>

		劉哲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外勤部小組長楊景榮」印章壹顆、「財務部會計楊佩涇」印章壹顆，及附表二編號6「偽造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二編號7	郭映亞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財務部會計楊佩涇」印章壹顆，及附表二編號7「偽造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 劉哲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財務部會計楊佩涇」印章壹顆，及附表二編號7「偽造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8	郭映亞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哲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9	郭映亞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哲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二編號10	郭映亞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外勤部小組長楊景榮」印章壹顆，及附表二編號10「偽造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 劉哲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外勤部小組長楊景榮」印章壹顆，及附表二編號10「偽造印文及數量」欄所示之偽造印文，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11	郭映亞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哲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二編號12	郭映亞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劉哲璋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